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04 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41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12.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17%。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4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数量为 2,17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 7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承诺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1,575	21,800,164.75	12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6,670	6,000,003.10	6
3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114	4,000,016.02	6
4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114	4,000,016.02	12
5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8,892	5,000,009.56	12
6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114	4,000,016.02	6
7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1,521	5,682,934.53	12
合计		2,412,000	50,483,16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鹤壁海昌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UX66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	2036 年 3 月 3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任职、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3.76%
2	易红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0.00	8.26%
3	董硕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6.88%
4	朱新燕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6.88%
5	刘广亮	内控审计部经理、职工董事	核心员工	300.00	13.76%
6	刘晓磊	行政人事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6.88%
7	洪万利	刺破压接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6.88%
8	刘勇超	智慧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9	邢秀春	产品二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序号	姓名	任职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0	白彦祥	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11	朱建康	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4.59%
12	张海洋	电气系统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13	王江峰	产品三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14	王鑫	国际业务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15	程小亮	东莞海弘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59%
合计				2,180.02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员工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管计划及参与人提供的承诺函、参与人收入证明、劳动合同及银行流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参与人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员工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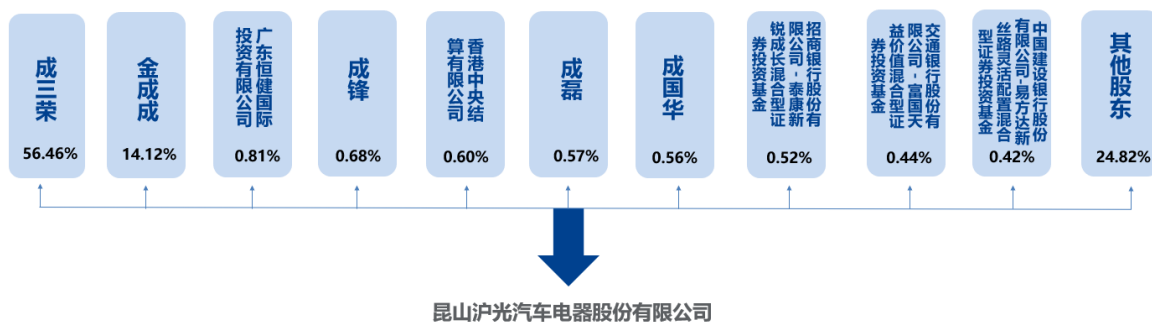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2131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注册资本	46,404.04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止 2025.10.15 日前十大股东：成三荣：持股比例 56.46%，金成成：持股比例 14.12%，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1%，成锋：持股比例 0.6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60%，成磊：持股比例 0.57%，成国华：持股比例 0.5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5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4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42%		

根据沪光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沪光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沪光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沪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沪光股份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金成成。

3、战略配售资格

沪光股份注册资本 46404.0406 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5333.SH。沪光股份是发行人报告期重要客户，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沪光股份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汽车高低压线束总成研发与制造，主要从事乘用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布局特种线束、高压连接器产品，并拓展无人机线束领域、机器人线束领域及作业类无人车辆线束等新领域。其主营产品可分类：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主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电池包线束、发动机线束、仪表板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

沪光股份已发展成为汽车线束行业中具备领先市场地位的智能制造企业，持续为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先后荣获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殊荣。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沪光股份总资产为 88.32 亿元、净资产为 34.16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8.38 亿元、净利润为 4.25 亿元。

根据沪光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核心战略供应与全场景装备配套

海昌智能作为昆山沪光股份全球产业体系的核心战略供应商，聚焦沪光股份主营的汽车高低压线束、新能源高压线束、整车成套线束核心业务，同步适配公司布局的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电动工具等新兴领域线束需求，贴合沪光国内智能制造基地、欧洲工程中心、罗马尼亚及突尼斯海外工厂的全球化生产布局，规模化供应全自动压接机、新能源线束全自动加工生产线、高端线束智能装配设备等全系列高性能线束装备，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全方位保障沪光股份全域产能配套、产线升级及订单交付需求。

2、定制化交付与优先采购协同

海昌智能紧密结合沪光股份全球产能规划、新能源线束扩产节奏、海内外生产基地订单需求，量身定制差异化交付周期、现场安装标准、跨境物流及属地化仓储方案，精准匹配整车厂配套节拍，保障装备供应时效与品质达标；沪光股份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可将海昌智能线束装备及配套服务列为全球采购优先选择，稳步推动海昌智能装备在沪光全生产基地、全线束品类产线全面落地应用。

3、全周期专属服务保障

海昌智能组建针对沪光股份的专属服务团队，搭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交付、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升级、人员培训的全周期立体化服务体系；建立 7×24 小时极速响应机制，针对国内基地、欧洲及海外工厂分区域明确现场服务时效，全力保障沪光全球生产线高效、稳定、连续运行，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停机损耗，助力产能满负荷释放。

4、装备技术赋能智能制造升级

海昌智能依托线束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与工艺创新优势，为沪光股份产业升级、自动化产线改造、数字化车间建设、新能源高压线束产线迭代提供全方位装备技术支撑，助力沪光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线束制造精度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5、长效共赢产业生态构建

双方深度绑定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构建“海昌智能装备技术赋能+昆山沪光场景落地应用”的闭环产业生态，整合技术、产能、客户、渠道全链条资源，推动在汽车线束智能制造、新能源配套、海外产能协同等领域深度协同。携手打造汽车线束领域“装备+制造”协同发展标杆，抢占全球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竞争高地。”

经核查，沪光股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沪光股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沪光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沪光股份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沪光股份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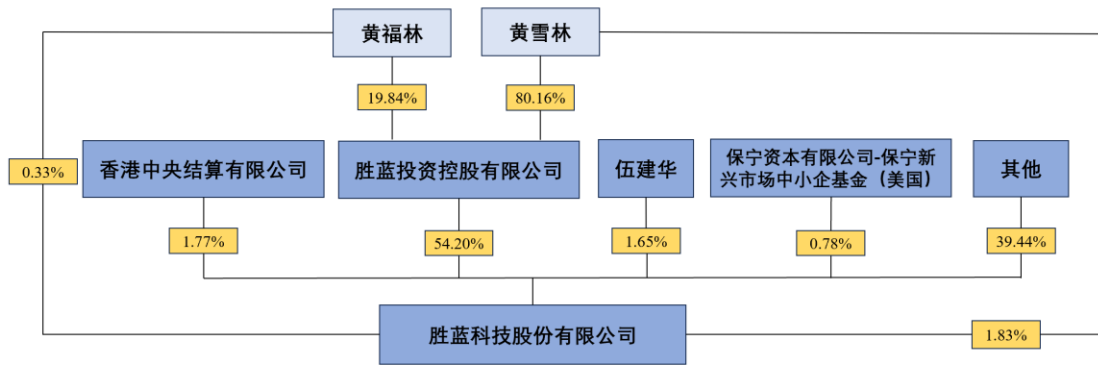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9856804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浩
注册资本	16,370.48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连接器、连接线产品及组件、天线、电磁屏蔽组件、射频及微波器件相关产品、电源适配器、耳机、智能穿戴及周边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锂电池结构件、软性线路板、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背光透镜、光学零组件及配件及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表面贴片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20%；黄雪林：持股比例 1.8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7%；伍建华：持股比例 1.65%；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持股比例 0.78%；潘浩：持股比例 0.65%；UBS AG：持股比例 0.48%；王征：持股比例 0.4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44%；黄福林：持股比例 0.33%；		

根据胜蓝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胜蓝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胜蓝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胜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胜蓝股份控股股东为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

3、战略配售资格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43.SZ），作为国内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线束组件、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深耕行业多年已建立完善的制造体系、严苛的质量管控能力，积累了富士康、立讯精密、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核心产品覆盖消费类电子连接器、精密零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光学透镜，以及高低压电线电缆、伺服线束、线束组件等各类高品质配线系统应用方案和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数据通信、储能及工业自动化等核心领域，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高度协同的业务布局。

在产能与产线建设方面，公司正推进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核心产线建设，重点开展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工业控制连接器相关产线的新建、扩建与智能化改造，同时同步推进东莞长安厂区高速线缆组件车间扩充、泰国厂区线束加工类产能扩产等项目，产线智能化升级、自动化改造需求与海昌智能的线束装备研发制造能力高度契合。

为匹配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全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聚焦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高速传输等核心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工艺优化，在高精度压接、稳定传输、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检测、数据采集与 MES 对接等工艺环节有深度的技术升级需求。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取幸福、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企业

业使命，胜蓝股份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精细化管理为标杆，正积极通过产业链协同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胜蓝股份总资产为 29.79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15.85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2.44 亿元、净利润为 1.04 亿元。

根据胜蓝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线束装备与自动化产线配套合作

1. 基于胜蓝股份 2025 年公开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规划，2026 年胜蓝股份将推进募投项目核心产线建设，即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工业控制连接器相关产线的新建、扩建与智能化改造；同时，同步推进东莞长安厂区扩充高速线缆组件车间、泰国厂区扩产线束加工类等产能扩产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胜蓝股份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海昌智能作为前述产线建设的重点考察供应商。在同等商务、技术、质量及交付条件下，胜蓝股份将海昌智能列为前述产线建设的优先对接对象，具体采购订单将按照届时有效的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2. 海昌智能根据胜蓝股份产线建设、产能扩张及智能化升级的工艺需求、产能规划、质量标准，提供适配的全自动压接机、新能源线束加工产线、高速线束产线、检测设备、自动化集成方案及数字化系统等产品与服务支持。

3. 双方未来可针对特定产品、特定产线开展定制化装备开发、产线联调、工艺优化等专项合作。

（二）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协同

1. 建立行业信息、技术动态、工艺痛点共享机制，共同跟踪新能源、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智能检测等领域发展趋势。

2. 探索在高精度压接、稳定传输、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检测、数据采集与 MES 对接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方案验证与技术迭代。

3. 鼓励双方技术团队开展交流、互访、研讨，推动线束加工与连接器制造工艺升级，保障募投项目工艺先进性，同时带动胜蓝股份东莞长安厂区、泰国厂区及其他产线工艺水平提升。

（三）市场拓展与产业资源协同

1. 依托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通信、储能等下游领域的客户资源，相互推荐、协同拓展优质客户与项目机会，助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同时为长安厂区、泰国厂区扩产产能提供市场支撑。

2. 共同参与行业展会、技术论坛、标准研讨等活动，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3. 探索在供应链、交付周期、成本优化、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的配套协作。

（四）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合作

1. 海昌智能为胜蓝股份未来产线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供装备与系统层面的技术支持。

2. 双方探索设备数据互通、生产过程可视化、质量追溯、智能运维等场景的合作应用。

经核查，胜蓝股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胜蓝股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胜蓝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胜蓝股份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胜蓝股份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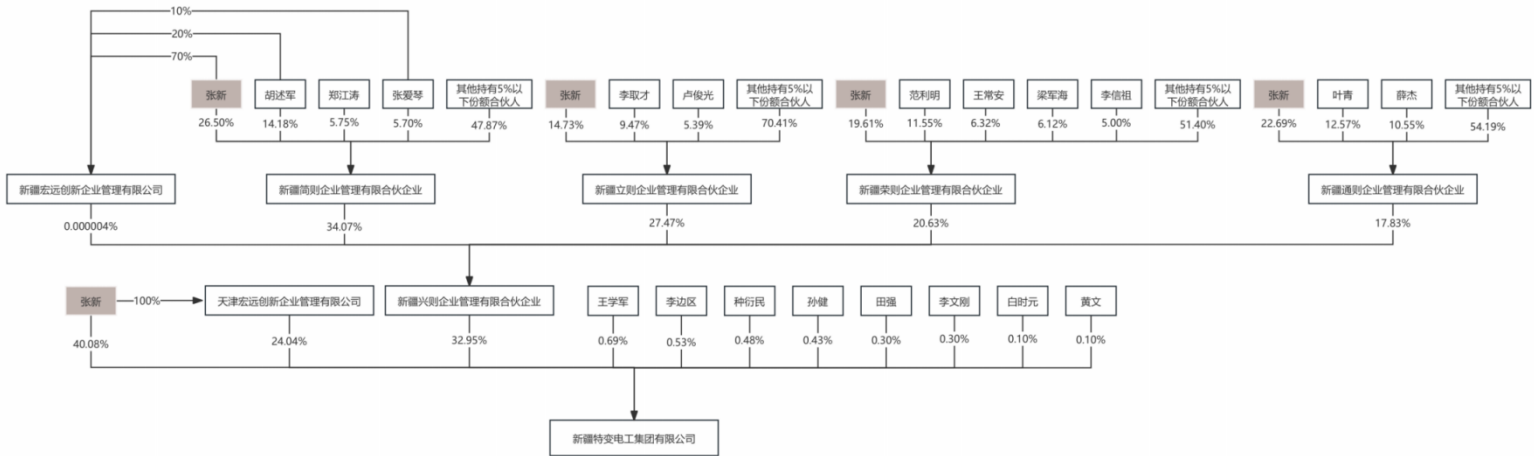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新：持股比例 40.08%，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32.95%，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04%，王学军：持股比例 0.69%，李边区：持股比例 0.53%，种衍民：持股比例 0.48%，孙健：持股比例 0.43%，田强：持股比例 0.3%，李文刚：持股比例 0.3%，白时元：持股比例 0.1%，黄文：持股比例 0.1%。		

根据特变电工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特变电工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特变电工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特变电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张新为特变电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疆简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立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荣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通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特变电工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1) 新疆简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26.5039%	223.15
2	胡述军	有限合伙人	14.1814%	119.4
3	郑江涛	有限合伙人	5.7486%	48.4
4	张爱琴	有限合伙人	5.7011%	48
5	程美玲	有限合伙人	4.7628%	40.1
6	唐健	有限合伙人	4.0858%	34.4
7	刘志伟	有限合伙人	3.8245%	32.2
8	张全	有限合伙人	3.0881%	26
9	陈银国	有限合伙人	2.4586%	20.7
10	韩世杰	有限合伙人	2.3873%	20.1
11	张树星	有限合伙人	2.2567%	19
12	罗俊善	有限合伙人	2.0310%	17.1
13	杜加广	有限合伙人	1.9954%	16.8
14	王文娣	有限合伙人	1.9597%	16.5
15	刘勇成	有限合伙人	1.9597%	16.5
16	代聪文	有限合伙人	1.9479%	16.4
17	刘燕	有限合伙人	1.9479%	16.4
18	许焱	有限合伙人	1.6984%	14.3
19	程新刚	有限合伙人	1.6034%	13.5
20	乔新辉	有限合伙人	1.5797%	13.3

21	李泽文	有限合伙人	1.5678%	13.2
22	王冠兵	有限合伙人	1.5559%	13.1
23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1.5440%	13
24	仲夏	有限合伙人	1.5322%	12.9
25	王凤霞	有限合伙人	0.8789%	7.4
26	冯晓玉	有限合伙人	0.8433%	7.1
27	尹金明	有限合伙人	0.3563%	3
28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001%	0.0001

(2) 新疆荣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19.6117%	100
2	范利明	有限合伙人	11.5513%	58.9
3	王常安	有限合伙人	6.3150%	32.2
4	梁军海	有限合伙人	6.1188%	31.2
5	李新祖	有限合伙人	5.0010%	25.5
6	杨陆卫	有限合伙人	4.8833%	24.9
7	解江伟	有限合伙人	4.8637%	24.8
8	余春涛	有限合伙人	4.8441%	24.7
9	刘奇	有限合伙人	3.8831%	19.8
10	魏明亮	有限合伙人	3.8047%	19.4
11	韩春刚	有限合伙人	2.3730%	12.1
12	贺延冬	有限合伙人	2.2946%	11.7
13	王旭	有限合伙人	2.2553%	11.5
14	徐兴亮	有限合伙人	2.1965%	11.2
15	周世友	有限合伙人	2.0788%	10.6
16	李操	有限合伙人	1.2944%	6.6
17	武爱萍	有限合伙人	1.1767%	6
18	陈崇	有限合伙人	1.1767%	6
19	刘双成	有限合伙人	1.1571%	5.9
20	胡彪	有限合伙人	1.0590%	5.4
21	王显华	有限合伙人	1.0394%	5.3
22	朱红霞	有限合伙人	0.9414%	4.8
23	蒋俊玥	有限合伙人	0.8629%	4.4
24	夏三红	有限合伙人	0.8237%	4.2
25	赵闯	有限合伙人	0.8041%	4.1
26	刘亚林	有限合伙人	0.7649%	3.9
27	王波	有限合伙人	0.7256%	3.7
28	张少雄	有限合伙人	0.7060%	3.6

29	资秋萍	有限合伙人	0.7060%	3.6
30	蒋蓓蕾	有限合伙人	0.7060%	3.6
31	靳小龙	有限合伙人	0.6864%	3.5
32	张宪	有限合伙人	0.6668%	3.4
33	柏海平	有限合伙人	0.6668%	3.4
34	李琪	有限合伙人	0.6668%	3.4
35	王龙	有限合伙人	0.6668%	3.4
36	龙倩	有限合伙人	0.6276%	3.2
37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002%	0.0001

(3) 新疆立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14.7275%	100
2	李取才	有限合伙人	9.4698%	64.3
3	卢俊光	有限合伙人	5.3903%	36.6
4	王言言	有限合伙人	3.9470%	26.8
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8586%	26.2
6	吉绍仁	有限合伙人	3.5788%	24.3
7	孙美洁	有限合伙人	3.5788%	24.3
8	张斌	有限合伙人	3.2106%	21.8
9	张立国	有限合伙人	3.1959%	21.7
10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339%	20.6
11	贺显群	有限合伙人	3.0044%	20.4
12	刘明山	有限合伙人	2.2828%	15.5
13	罗亮	有限合伙人	1.9735%	13.4
14	徐志斌	有限合伙人	1.9440%	13.2
15	周亮	有限合伙人	1.9440%	13.2
16	潘存刚	有限合伙人	1.9146%	13
17	孙健	有限合伙人	1.9146%	13
18	杜颖宏	有限合伙人	1.8851%	12.8
19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262%	12.4
20	蒋飞琳	有限合伙人	1.8115%	12.3
21	刘城	有限合伙人	1.8115%	12.3
22	蔡锦华	有限合伙人	1.8115%	12.3
2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7820%	12.1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5758%	10.7
25	陈志涛	有限合伙人	1.4138%	9.6
26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898%	7.4
27	张鼎	有限合伙人	1.0898%	7.4
28	李红武	有限合伙人	1.0309%	7

29	李佳林	有限合伙人	1.0162%	6.9
30	荣鑫	有限合伙人	0.9720%	6.6
31	吕伟	有限合伙人	0.9720%	6.6
32	熊伟	有限合伙人	0.9720%	6.6
33	徐丽丽	有限合伙人	0.9278%	6.3
34	颜虹雨	有限合伙人	0.9278%	6.3
35	马瑞	有限合伙人	0.8984%	6.1
36	汪小川	有限合伙人	0.8100%	5.5
37	曹川	有限合伙人	0.7511%	5.1
38	秦雪	有限合伙人	0.7364%	5
39	李栎廷	有限合伙人	0.7364%	5
40	张龙	有限合伙人	0.7216%	4.9
41	沈鹏程	有限合伙人	0.7069%	4.8
42	齐涛	有限合伙人	0.6775%	4.6
43	陈立朋	有限合伙人	0.5744%	3.9
44	祁卫能	有限合伙人	0.5302%	3.6
45	宋贵	有限合伙人	0.5155%	3.5
46	李楠	有限合伙人	0.4566%	3.1
47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 伙人	0.00001%	0.0001

(4) 新疆通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22.6912%	100
2	叶青	有限合伙人	12.5709%	55.4
3	薛杰	有限合伙人	10.5514%	46.5
4	龙爱明	有限合伙人	4.8105%	21.2
5	柴学云	有限合伙人	4.7878%	21.1
6	黄耀胜	有限合伙人	4.7651%	21
7	张鸿霞	有限合伙人	4.7425%	20.9
8	何艺	有限合伙人	4.5836%	20.2
9	张威	有限合伙人	4.4929%	19.8
10	韩煜	有限合伙人	3.9936%	17.6
11	甄建伟	有限合伙人	3.6533%	16.1
12	苟小军	有限合伙人	3.4717%	15.3
13	车唐侯	有限合伙人	1.2026%	5.3
14	潘亮	有限合伙人	1.2026%	5.3
15	赵虎年	有限合伙人	1.1799%	5.2
16	李常威	有限合伙人	1.1346%	5
17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0892%	4.8
18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438%	4.6

19	田贵洪	有限合伙人	1.0211%	4.5
20	李玉芝	有限合伙人	0.8623%	3.8
21	张永德	有限合伙人	0.8623%	3.8
22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0.8169%	3.6
23	谢芸芸	有限合伙人	0.8169%	3.6
24	李松霖	有限合伙人	0.8169%	3.6
25	黄静	有限合伙人	0.7715%	3.4
26	张士忠	有限合伙人	0.7715%	3.4
27	陶庆龙	有限合伙人	0.6580%	2.9
28	刘欢	有限合伙人	0.6354%	2.8
29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 伙人	0.00002%	0.0001

3、战略配售资格

特变电工集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创业 37 年来，培育打造了能源高端装备智造、新能源、铝电子新材料、煤基化工四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产业，成功构建了三家上市公司。在国内外建设 24 个高端制造业产业基地，变压器年产量达 4.2 亿 kVA，风电、光伏 EPC 装机总量 30GW，均位居行业前列。

特变电工集团综合实力位居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第 1 位，ENR 国际总承包商电力领域全球第 9 位，世界一流机械企业 500 强第 75 位，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206 位，中国机械 500 强第 9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122 位，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第 63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96 位，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第 41 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特变电工集团总资产 2,399.97 亿元，净资产 1,021.33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89.82 亿元，净利润 60.03 亿元。

根据特变电工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特变电工集团）：

“1.1 新能源领域

乙方在新能源行业深耕多年，风电、光伏 EPC 装机总量 30GW，居行业前列。在新型储能领域，具备储能系统制造、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的全产业链。

当前，全球新型储能系统需求大幅增长，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依托乙方在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新增储能方面线束和光伏逆变器线束制造业务，已与甲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合作产品包括：放线机、下线机、收线机、伺服压接机、

新能源压接模具、半自动压接机系列、日式/欧式压接模具、拉力试验机系列、HMES系统以及智能物流相关设备等。

同时，乙方也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助甲方开拓光伏、储能领域新客户。

1.2 输变电产业

乙方是国内输变电行业核心骨干企业，变压器年产量达 4.2 亿 kVA，位于全球前列。伴随着全球电力设备行业需求的增长，2026 年，特变电工云集电气有限公司在现有衡阳线束制造产线的基础上，计划在西安新增线束产线，以满足自身电力设备生产的需求。

甲方针对乙方及所属相关公司的全域产能需求，承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全生命周期服务。

1.3 海外与资本市场协作

1.3.1 乙方海外业务经验丰富，双方将通过共享海外项目信息、协作维护海外合作伙伴关系等方式，推动甲方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拓展。

1.3.2 乙方已成功构建三家上市公司，未来双方将依托各自在资本市场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在股权层面的潜在合作。后续双方将通过资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双方在资本市场的协同发展。”

经核查，特变电工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特变电工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特变电工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特变电工集团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创投”）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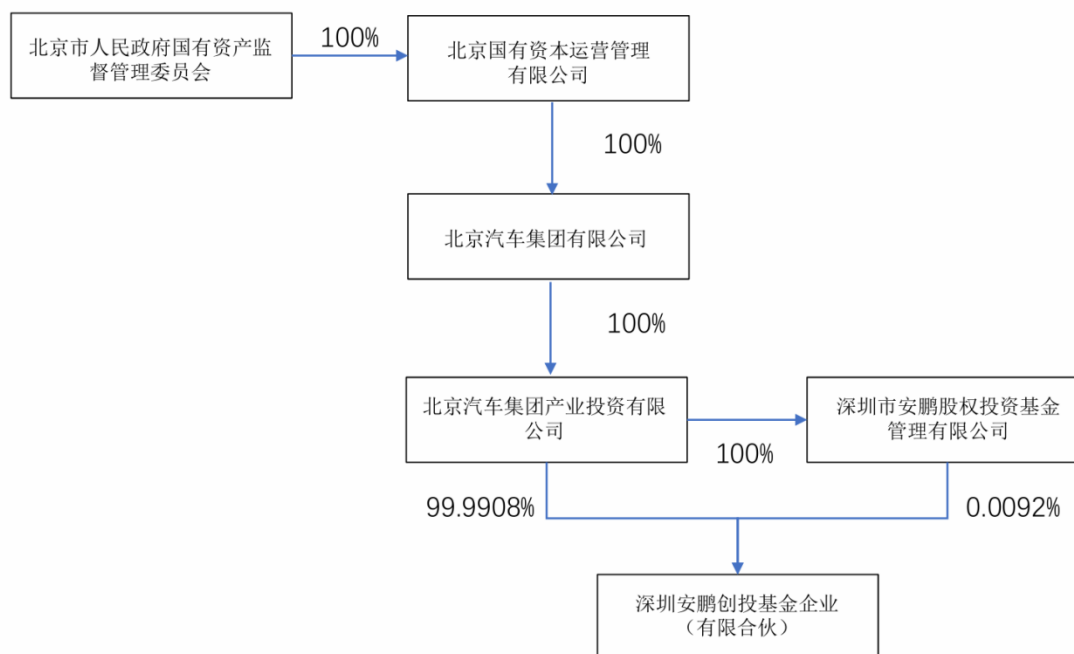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051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培龙）
出资额	109,173.5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908%；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092%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安鹏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鹏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安鹏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安鹏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鹏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安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鹏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初创于 1958 年，总部位于北京，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92 位的大型企业集团。北汽集团研制生产了北京第一辆汽车“井冈山”牌轿车、新中国轻型越野车第一品牌 BJ212 和第一代轻型载货车 BJ130，成立了中国汽车工业第一家整车制造合资企业—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加入 WTO 以后第一家整车制造合资企业—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德全面深化战略合作的典范—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自主研发、产业链建设、对外开放、转换机制、合资合作、引进技术和运用社会资本等方面走在全国行业前列，为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海昌智能为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线束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2025 年，北汽集团旗下合营公司在海昌智能采购总计过千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汽集团总资产 3,910.04 亿元、净资产 1,225.24 亿元；2025 年 1-9 月北汽集团实现营收 2,096.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 亿元。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是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汽集团全资控股北汽产投，并通过北汽产投以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安鹏创投 100% 的出资份额，因此，安鹏创投系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北汽集团已出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汽产投旗下基金参与海昌智能战略配售的说明》，同

意安鹏创投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北汽集团将会整合相关资源促进与海昌智能的合作事宜。

根据安鹏创投、北汽产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北汽产投、丙方为安鹏创投）：

“乙方与丙方依托自身在北汽集团及汽车产业链的产业资源、渠道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为甲方深化与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合作提供全方位资源对接与支持，核心协助甲方提升在上述客户的线束智能制造装备及配套产品的合作份额，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产业资源对接与渠道引荐：乙方与丙方发挥与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资源纽带作用，为甲方与上述客户的高层对接、业务洽谈搭建沟通桥梁，协助甲方参与上述客户的新产能规划、生产线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年度采购招标等相关事宜的前期对接，推动甲方进入上述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及采购优先序列。

2、合作机会挖掘与推荐：乙方与丙方积极向甲方传递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线束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产线升级规划、工艺改进方向等信息，协助甲方挖掘上述客户在全自动压接机、新能源线束加工生产线、智能检测装备、精密模具等产品的合作机会，为甲方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市场需求依据，提升甲方合作方案的适配性与竞争力。

3、品牌与实力背书与协同推介：乙方与丙方在合理范围内，向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推介甲方的技术实力、产品优势、项目落地案例及售后服务能力，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品牌与实力背书，协助甲方提升在上述客户中的品牌认可度与市场竞争力，推动甲方在同等商业及技术条件下，优先获得上述客户的采购订单及合作项目。

4、合作落地协调与问题解决：针对甲方与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产品交付、项目落地过程中出现的沟通衔接、需求适配等问题，乙方与丙方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为各方提供协调、沟通支持，协助推动问题妥善解决，保障甲方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事项顺利落地，助力甲方逐步提升合作份额。

5、甲方的配套服务承诺：甲方针对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及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产品设计、快速交付、现场安装调试、7×24 小时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甲

方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与解决方案，确保产品与北汽体系核心线束客户的生产工艺、产能规划精准匹配，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支撑合作份额的稳步提升”

经核查，安鹏创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安鹏创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鹏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安鹏创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安鹏创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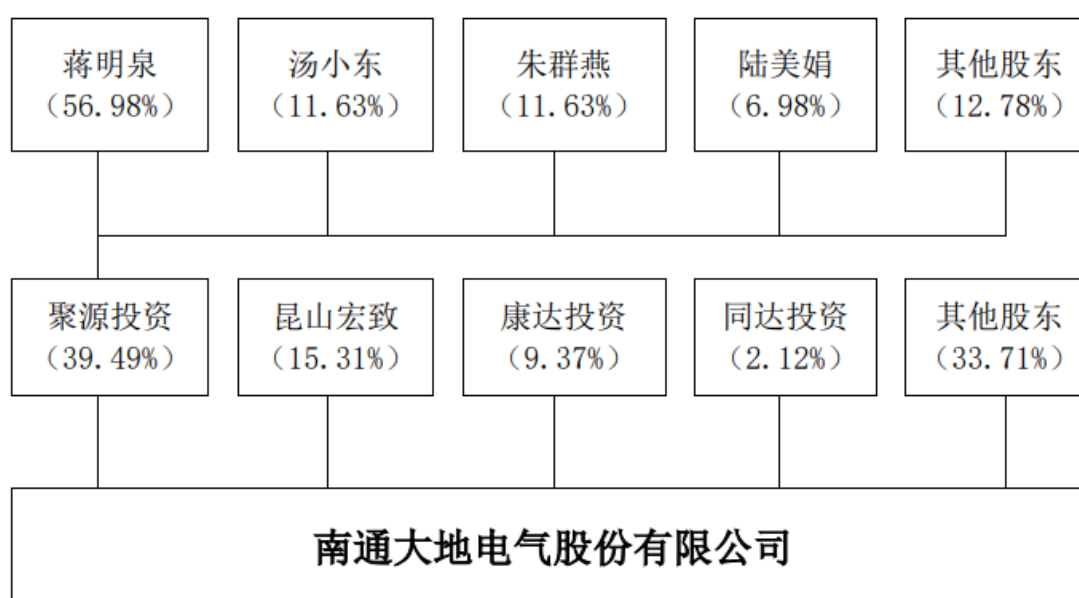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391011X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蒋明泉
注册资本	944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南通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49%；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31%；南通康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37%；南通同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		

例 2.12%；夏晓敬：持股比例 0.59%；陈平：持股比例 0.40%；单友亮：持股比例 0.35%；陈建中：持股比例 0.23%；李建国：持股比例 0.22%；李小明：持股比例 0.22%；

根据大地电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大地电气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地电气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大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大地电气控股股东为南通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明泉。

3、战略配售资格

大地电气注册资本 9447.6 万元，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20436）。大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专业从事汽车线束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主要为汽车厂及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厂商提供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功能线束和汽车连接组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相关方案设计等服务。海昌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线束智能化加工设备、精密模具及智能检测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大地电气的供应商，为大地电气提供线束

加工设备、模具和检测设备。大地电气与海昌智能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随着大地电气与奇瑞科技合资的控股子公司埃易泰克的扩建，今后几年大地电气与海昌智能的业务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大地电气总资产为 16.24 亿元、净资产为 4.15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0.81 亿元。

根据大地电气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大地电气）：

“1、供应链深度协同与合作采购

乙方旗下所有公司在规划新产能、生产线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新建产线等场景下，在技术标准、商业条件同等的前提下，均将甲方作为全自动下线压接机、超声波焊接设备、导线处理系统、智能检测装备（如电路测试台、AI 视觉检测设备）及相关精密模具等核心生产装备的首选或重要供应商。

甲方针对乙方及旗下所有公司的全域产能需求，承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全生命周期服务。

2、技术研发与联合创新

甲方与乙方及旗下所有公司建立常态化的技术交流渠道，定期分享行业技术趋势、产品规划及工艺难点。

乙方旗下任何公司在高压线束、高速数据传输线束、新能源汽车线束等新产品开发中遇到的特殊工艺需求，甲方承诺提供快速响应的定制化设备与模具解决方案。必要时甲方与乙方旗下相关公司可成立联合项目组进行攻关。

甲方与乙方统筹旗下所有公司，共同探索将甲方的智能装备与乙方及旗下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在设备数据采集、生产过程可视化、质量追溯智能化、产线数字化升级等领域开展全域联合项目合作，助力乙方旗下公司实现数字化工程建设与升级。

3、市场与品牌协作

解决方案联合推广：在面向双方共同的整车客户、行业合作伙伴时，经甲乙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可联合推介“高性能线束总成 + 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整合双方技术与产品优势，展现双方的技术协同价值。

行业影响力共建：乙方同意统筹旗下所有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支持甲方将其作为先进智能装备的成功应用案例进行宣传；甲方亦可在推广中视乙方为其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与行业标杆客户。”

经核查，大地电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大地电气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地电气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大地电气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大地电气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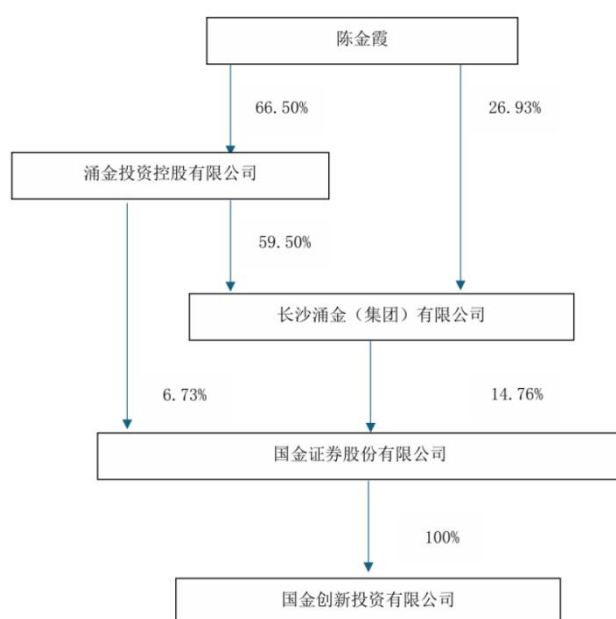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9203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阎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 3 幢（东楼）3 层 3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国金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金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国金创新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国金创新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